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洞头制造部会议室（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规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